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收集目的

1. 依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任何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長會作為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用途：
 - (a) 實施《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之條文；
 - (b) 執行《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的有關條文；
 - (c) 讓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以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就某有限合夥基金而言 —
 - I. 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就該基金或其財產的管理，與以下人士往來—
 - (i)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ii) 該基金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或
 - (iii) 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 II. 以下詳情—
 - (i) 該基金的詳情；
 - (ii)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詳情；
 - (iii) 該基金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詳情；
 - (iv) 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詳情；
 - (v) 該基金的前普通合夥人（如有的話）的詳情；
 - (vi) 該基金的前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詳情；或
 - (vii) 該基金的前投資經理（如有的話）的詳情；
- 及
- (d)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載有這些個人資料的文件副本。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在符合法律的限制下在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

公告

-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適用於如何使用從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任何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如將資料作為並非「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的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均須支付補償，並可能遭受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的訴訟。
- 2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規定，任何個人均有權查閱與改正公司註冊處公眾登記冊內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須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可到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公司註冊處，向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的人員提出要求。